校工字〔2021〕21号

# 关于开展2021年度团建活动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为丰富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，营造学院良好的文化氛围，增强团队凝聚力和团队协作能力，让教职工在团队集体活动过程中增加沟通交流，促进教职工之间的相互了解，同时进一步提升家属对学校的认知，根据校工会年度工作计划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现将本年度团建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团建活动内容

团建活动内容包括（但不限）团队交流、趣味竞赛、公益活动等有益增强团队合作与沟通精神的多种内容和形式。但不得用于只是聚餐或部分人员参加的活动。

基于今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，请各分工会在组织外出团建活动时，不得安排省外路线，同时严格按照校疫情防控办公室的要求，做好出行前审批，严格落实个人健康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，方可外出开展团建活动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各分工会按照在职教职工（含试用期）每人300元预算标准，超出预算部分费用自理。如家属同行，每人补助100元（身高不低于1米2），不参加活动者不得享受补贴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2021年4月至2021年11月底，具体时间各分工会自行确定，并提前填写备案表（附件1）报至校工会及疫情防控办公室备案。

四、活动组织注意事项

（一）考虑到外部交通等安全风险较大，团建活动建议以近郊或周边踏青交流、拓展活动等方式，不得前往人员密集景区，不提倡易疲劳、安全无保障的活动，如长途出行和自驾出行等;

（二）原则上不单独以学院或部门行政名义组织，不得影响正常工作。外出组织活动时，应向参与人员做好风险提示，同时，购置必要的出行保险，并做好风险防范措施；

（三）可利用学院车辆闲置资源，如有需求，提前与校办申请，费用由本分工会团建活动预算经费内承担；

（四）各分工会在实施团建活动时要充分考虑与党建活动结合，同步推动提升党员学习等党建工作，积极营造绿色、乐群、简单、真诚、友善的团建文化氛围，提升校园文化，深化“三风”建设；

（五）各分工会团建活动，应做好组织宣传动员，留存活动照片，及时做好活动总结，并将有关材料提交校工会存档。

五、费用报销

（一）团建活动费用由各分工会统一处理，由分工会于规定时间内将团建活动人员名单及票据在OA系统中由“工会经费”项目费用报销，逾期不予报销；

（二）未开展团建活动或无法提供活动票据，未提交活动材料的，不得报销旅游活动费。

联系人：徐珍 13855379320

邮箱：me\_gh@iflytek.com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安徽信息工程学院2021年度团建活动备案表备案表

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21年4月13日